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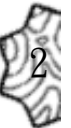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0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1107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2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52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(工具名稱：啟智學校(班)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測驗)的認識及使用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旨揭研習訊息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，請於下午1時10分開始報到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特殊教育教師為主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B1之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並請務必上資訊網查詢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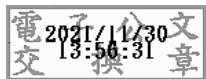
取狀態。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（基本學習能力）研習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86

線